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
- (1)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: 2024年5月23日(星期四)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5月23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上午 09:15-09:25、0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 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3 日 0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

- 2、会议地点: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横门兴业西路6号公司会议室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4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5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张传卫先生由于工作及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 持会议: 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, 由董事兼总裁郭献清先生主持
- 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 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, 代表股份 190,262,310 股, 占上市公司 总股份的 60.942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代表股份 46.699.99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.958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

143.562.32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5.9841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,代表股份 6,134,1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4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股份 4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,代表股份 6,133,700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9647%。

- 3、公司在任董事7人, 现场出席5人, 董事长张传卫先生、董事张超女士由于公务原因缺席会议; 公司在任监事3人,全体出席了本次会议; 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兴存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; 公司副总裁胡连红先生、鲁小平先生、张永胜先生、首席财务官刘文娣女士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 - 4、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 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,267,84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74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26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82%: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 9918%; 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82%; 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00%。

(七)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新增和修订公司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同意 190,261,81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7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反对 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;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 同意 190,261.81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99.9997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 5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同意 6,13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18%; 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 弃权5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8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高鑫斌律师、周雨翔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(二)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明阳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